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20號

聲請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對人 鄭燕南

上列聲請人聲請聲請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燕南具有債權債務關係，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度司執助字第271號執行在案，因聲請人代位相對人領回被繼承人鄭木林所遺苗栗縣○○○○段00000地號土地應繼分價款，需補正被繼承人鄭木林之配偶鄭李阿足之遺產繳納證明，需閱卷鄭李阿足之繼承系統表及遺產稅繳納證明書，為此聲請閱卷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賦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2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2項之行為，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2、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而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

01 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另前開法律上之利
02 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
03 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
04 害關係在內。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
05 利害關係，且經法院裁定許可，方得閱覽卷內文書。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固據其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5
07 月7日苗院聆114司執助地字第271號函、114年6月3日苗院聆
08 114司執助地字第271號執行命令、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
09 限公司中部分公司114年10月27日台金中繼二字第011430800
10 2號函為憑；然查聲請人並非本案訴訟之當事人，而無續行
11 訴訟之情狀，亦不影響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債權存在，依聲請
12 人上開所述，其閱卷目的顯係為實現債權之用，此屬經濟上
13 之利害關係，並非就本案訴訟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聲請人
14 復未提出經本案訴訟之兩造當事人同意閱卷之證據。是依上
15 開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本案訴訟卷宗，於法未合，不
16 應准許。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用。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4 書記官 蔡旻言